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何委員堯智

出席者：何委員堯智、陳委員旻怡、鐘委員世凱、連委員淑錦、曾委員照薰、陳委員嘉成  
張委員維元、王委員意婷、尚委員宏玲、趙委員玉玲、李委員其昌  
學生會許委員淙凱、學生議會羅委員少雲、學生代表音樂系政委員宏、學生代表美術系古委員采霓、學生代表多媒系李委員晨妙、學生代表圖文系劉委員冠杰、學生代表舞蹈系許委員東鈞

列席者：石組長美英、姜組長麗華、鄭主任曉楓、張主任庶疆、葛主任記豪

會議紀錄：林恩宇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18 人，實到 14 人，已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會議開始。

##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本次會議是我第一次主持，如有不周之處還請包容，會議正式開始。

## 貳、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原民學生資源中心
- 二、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 四、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五、學生輔導中心
- 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要點」第四點第(七)項特定任務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已於 109-2 學務會議完成修訂，學

生議員之產生為系學會會長或各系學會推舉一名同學擔任議員代表。

- 二、因應學生議會制度的改革，提請特定任務生增列為學士班系學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員，保留各系一個名額，享有優先住宿權。
- 三、若本案經本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希望能從 111 學年度開始試行本校「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要點」第七點第(三)項候補辦法之優先候補，並從 112 學年度正式加入特定任務生。
- 四、關於優先住宿申請收件日訂於 5 月初截止，但是部分系學會尚未選出新任系會長或尚無法推派代表擔任下屆議員，是否能考量將日程延後。

決議：

- 一、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要點」第四條第(七)項特定任務生規範內容，將學士班系學會會長改成「學士班各系學會會長或該系學生議員(各系學會僅有一名名額，且需參加學生議會)」，如下表述：

現行條文	修正修文
四、優先申請之住宿生身份及檢附文件(皆須攜帶正本以備查驗)：.5  (七) 特定任務生(學校賦予特定任務之同學，如：學伴、體保生及新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系學會會長、社團負責人等優良幹部及其他具體優良表現等，須由相關單位開立【特定任務生同意書】並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後，經《宿舍床位分配小組》審核通過)。	四、優先申請之住宿生身份及檢附文件(皆須攜帶正本以備查驗)：  (七) 特定任務生(學校賦予特定任務之同學，如：學伴、體保生及新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u>學士班各系學會會長，如系學會會長不參加學生議會則喪失住宿資格，並由該系所推舉之一名學生議員享有住宿資格</u> 、社團負責人等優良幹部及其他具體優良表現等，須由相關單位開立【特定任務生同意書】並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後，經《宿舍床位分配小組》審核通過)。

-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要點」第四條第(七)項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追認通過。

- 三、請學生會及承辦單位協調溝通相關後續配合事項。

學生會補充說明：

1. 系學會會長之優先住宿資格待遇是因為以前需強制其參加議會而所給，但因現行非強制性參與，故而造成許多系學會會長並無加入學生議會，卻仍享有優先住宿資格。
2. 為使學生幹部福利制度更加完善，擬請軍輔組協助將學生優先住宿中，有關學生幹部特定任務生之內容更改為「特定任務生(學校賦予特定任務之同學，如：新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士班各系學會會長，如系學會會長不參加學生議會則喪失住宿資格，並由該系所推舉之一名學生議員享有住宿資格)」。

3. 又為求公平及落實學生議會執行成效，第 17 屆學生議會研擬「表現優異考核機制」，當年度各學系之議會幹部表現優異且經考核通過者，於下一學年享有學生宿舍特定任務生之優先住宿資格權利。
4. 綜上，本辦法於 111 學年開始實施考核機制，並於 112 學年度加入學生宿舍特定任務生之優先住宿資格。

#### 軍輔組補充說明：

本組同意於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加入「表現優異且經考核通過之學士班各系學會會長或該系學生議員(各系學會僅有一名名額，且需參加學生議會)」，並請學生會於每年 5 月 1 日前提交前揭特定任務生同意書名單，給課指組備查後，送交軍輔組辦理會議審議；另因學生幹部(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之選任時間較晚，故名單可於每年 5 月 20 日前提交。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人：趙委員玉玲

案由：辦理本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演講或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弓廿

- 一、校園霸凌事件頻傳，教職員工生對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準則、規範及知能較薄弱。
- 二、望本校有關單位能辦理相關宣導演講或教育活動，亦可協同教師專業成長講座辦理，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對防制校園霸凌的認識。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處相關單位辦理。

#### 提案二

提案人：許委員淙凱

案由：有關發放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當選證明及學生會幹部、成員表現優異獎狀，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幹部為學生權益發聲、在校貢獻良多，希望能以發放學生幹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當選證明及學生會幹部、成員表現優異獎狀方式表達感謝。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處相關單位辦理。